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99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蔡宛真

被告 英橋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涂重銘

被告 林美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貳佰柒拾貳萬伍仟柒佰參拾參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英橋有限公司（下稱英橋公司）、涂重銘、林美華（下均逕稱姓名，與英橋公司合稱為被告3人）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1,270萬9,46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見本院卷第9頁），嗣於民國113年3月27日以民事聲請狀擴張請求金額為：1,272萬5,733元（見本院卷第177頁），並陳明起訴狀所載金額係誤將英橋公司之存款金額扣除所致（見本院卷第194頁）。原告上開擴張請求，核

01 係基於同一基礎事實，且不甚妨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
02 結，依首揭法條規定，核無不符，應予准許。

03 二、本件被告3人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皆
04 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
05 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以上合先敘明。

06 貳、實體事項：

07 一、原告主張：

08 (一)英橋公司邀涂重銘、林美華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於105年5
09 月30日及112年5月16日簽立授信契約書2份，約定以1,000萬
10 元、600萬元為限額，與原告為授信往來。嗣英橋公司分別
11 於如附表借款日欄所示之日期，向原告借款如附表原借款金
12 額欄所示之款項共6筆（下稱系爭借款），合計1,600萬元，
13 並就上開6筆借款簽立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約定各
14 筆借款之借款期間、利率、還款方式、違約金。詎英橋公司
15 自113年11月8日至29日陸續發生存款不足，合計共退票12
16 張，而於113年11月29日因存款不足通報拒絕往來，又如附
17 表借款日欄所示112年12月1日之借款2筆，業於113年11月29
18 日到期，屢經原告催討，迄未清償，則依105年5月30日授信
19 契約書第7條第1款、第8條第1款、第5款，及112年5月16日
20 授信契約書第6條第1款、第7條1款、第5款約定，其債務視
21 同全部到期，目前尚有如附表債權本金欄所示之本金合計1,
22 272萬5,733元、利息及違約金尚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及連
23 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24 (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5 二、被告3人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
26 任何書狀為聲明、陳述。

27 三、本院之判斷：

28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信契約
29 書2份、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6紙、台灣票據交換所第
30 二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單、催告函
31 暨回執、存證信函暨回執影本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5

01 2、57至65、69至73頁）。而被告3人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
02 知（見本院卷第225至231頁），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
03 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
04 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自堪認原告
05 此部分之主張為真。

06 (二)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07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
08 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09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0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11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29條第1項、第2
12 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稱保證者，
13 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
14 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
15 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
16 擔，民法第739條及第740條亦著有明文。又保證債務之所謂
17 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
18 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觀諸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
19 債務之文義即明（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要旨可
20 參）。查英橋公司分別於如附表借款日欄所示之日期向原告
21 借貸系爭借款，惟如附表借款日欄所示112年12月1日之借款
22 2筆，業於113年11月29日到期，屢經原告催討，迄未清償，
23 且於113年11月29日因使用票據，有存款不足退票情事遭通
24 報拒絕往來，有台灣票據交換所第二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
25 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9頁），依105年5月30日授信契約書
26 第7條第1款、第8條第1款、第5款，及112年5月16日授信契
27 約書第6條第1款、第7條1款、第5款約定，英橋公司未清償
28 之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即負有返還尚未清償之本金、利息及
29 違約金之義務。另涂重銘、林美華為本件消費借貸債務之連
30 帶保證人，則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
31 涂重銘、林美華與英橋公司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

01 金、利息及違約金，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02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03 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
05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映如
06 法官 陳園辰
07 法官 劉婉甄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
12 書記官 楊佩宣

13 附表：

14

原借款金額	債權本金	借款日	到期日	利息計算期間	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逾期六個月以內按原利率百分之十	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按原利率百分之二十
800,000	580,605	112.12.01	113.11.29	自113年11月01日起至清償日止	3.76344%	自113年11月02日起至114年05月01日止	自114年05月02日起至清償日止
200,000	145,152	112.12.01	113.11.29	自113年11月01日起至清償日止	3.76344%	自113年11月02日起至114年05月01日止	自114年05月02日起至清償日止
4,800,000	2,399,988	112.05.18	115.05.18	自113年1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	3.45%	自113年11月19日起至114年05月18日止	自114年05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
1,200,000	599,988	112.05.18	115.05.18	自113年1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	3.45%	自113年11月19日起至114年05月18日止	自114年05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
7,650,000	7,650,000	113.06.21	114.06.20	自113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3.76344%	自113年11月22日起至114年05月21日止	自114年0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
1,350,000	1,350,000	113.06.21	114.06.20	自113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3.76344%	自113年11月22日起至114年05月21日止	自114年0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
合計 16,000,000	12,725,733						